

# 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鄂开大发〔2021〕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以下简称为“资产”)处置是指对直接支配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注销或核销等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无偿转让、对外捐赠等。

**第三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厉行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四条** 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的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五) 因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六) 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七) 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或虽未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但无法继续使用或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八) 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降低或丧失的无形资产。

(九) 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资产。

(十)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五条** 拟处置的资产必须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六条** 资产处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资产。

**第七条** 资产处置由资产设备处组织实施，定期开展，每年一次或两次。

##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程序管理

**第八条** 划转、分立、合并、改制、撤销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资产清册，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办理封存、移交、调拨、拍卖等处置手续。

**第九条** 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 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土地、房屋、车辆、无形资产、货币性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等处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其中，20 亩（含）以上的土地、评估价值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条** 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各部门拟处置资产，须经本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审议通过，由本部门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线下提供本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审议通过的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和从资产综合管理平台中导出的拟处置资产明细清单（加盖部门公章）。各部门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 审核。资产设备处定期汇总各部门申报的拟处置资产明细清单，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资产管理组成资产处置审核小组（不少于三人），通过现场查验、技术鉴定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由资产设备处聘请专业公司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三) 审议审批。资产设备处根据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分别报学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议审批。

(四) 评估审计。资产设备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清查、鉴定)或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应报告。下列资产的价值评估(清查、鉴定)或财务审计结果按规定经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备案:

1. 对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权属转移的资产。
2. 对房屋、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采取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等法定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
3. 对确需进行资产鉴定的危房、特种设备等,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资产鉴定,并出具专项资产鉴定报告。
4. 一次性处置批量账面价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残值估价。

(五) 公开处置。资产设备处根据处置批复文件(学校会议纪要、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的批复,以下同义)和评估结果公开处置资产,公开处置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定方式等。其中:

1. 凡涉及产权变更的资产处置,应到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以拍卖、招投标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2. 固定资产实物报废处置,应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旧品回收机构。
3. 危化物品、危废物品的回收商,应具有相应的危化物品、危废物品回收资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应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六) 收入上缴。资产设备处将资产处置收入通过财务处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七) 变更登记。各部门资产管理应及时将本部门已处置的资产在资产综合管理平台中做变更登记。

(八) 资料归档。资产设备处将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九) 结果备案。资产设备处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变更登记及结果备案工作。

(十) 账务处理。财务处根据资产设备处送交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相关明细清单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获批后,资产设备处应及时完成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 第三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入的行为。

**第十三条** 资产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四条** 资产有偿转让和置换,应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有偿转让和置换资产,应按第十条相关规定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资产有偿转让应以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第十六条** 有偿转让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必须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十七条** 涉及征收的土地、房屋资产,在确保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可采取货币性补偿、资产置换等方式进行。征收补偿应达到国家或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十八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有偿转让资产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有偿转让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二)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四) 有偿转让资产的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和方式等。
- (五) 有偿转让资产의 合同草案,涉及政府征收的需提供政府征收相关文件、意向协议等材料。
- (六) 会议纪要以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置换资产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置换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二)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三)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 (四) 双方签订的意向置换协议。
- (五)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报废和报损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报废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需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二条** 资产报损是指由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报废、报损资产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废、报损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二)能够证明盘亏、毁损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三)报废、报损的资产数量和价值清单。
- (四)导致非正常损失的责任事故鉴定文件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和赔偿情况。
- (五)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注销手续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或房屋建筑物需要拆除的相关文件和补偿协议，或新建项目立项文件及涉及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 (六)车辆报废、报损处置，需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及待定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公安部门或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机动车辆多次维修无法达到车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标准的，应提供公安车辆管理或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用作教学教具的车辆除外)。
- (七)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
- (八)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对外投资资产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投资资产报损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 债权凭证、形成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五) 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报损是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货币性资产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货币性资产报损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三) 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提供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赔偿情况等相关资料。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提供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等相关资料。

(六) 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应实行“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

## 第五章 无偿转让和对外捐赠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行为，主要包括调剂、调拨、划转等。

**第二十九条** 资产无偿转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与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无偿转让,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与非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无偿转让,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后,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转让的有关文件。

(三)资产无偿转让给地方的,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地方单位资产无偿转让给学校的,经地方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资产无偿调转手续,由资产设备处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无偿转让资产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转让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因分立、合并、撤销而移交资产的,或属于省教育厅确定无偿调拨资产的,需提供无偿调拨批文。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四)拟无偿转让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五)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资产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对外捐赠仅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三十二条** 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申请对外捐赠资产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对外捐赠事由、对象、途径、方式、责任人以及资产的构成、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实物资产对外捐赠,需提交对外捐赠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分析论证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物(资金)来源说明、对外捐赠事项对学校财务状况和教学科研活动的影响等。

(三)能够证明对外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四) 对外捐赠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五) 会议纪要及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或相关证明确认，并作为财务处账务调整的依据。

##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损报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拆迁）补偿收入、报损资产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设备处应加强对各部门拟处置资产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资产处置应实行公示制度，按照规定公开资产处置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部门和个人在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 对权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
- (三) 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造成其他资产损失。
- (四) 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五)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
- (六) 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涉密资产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